

碩博士班學生撰寫論文期間參加教育實習同意書

(休學期間參加教育實習者，免填本同意書)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教育學程級別	_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教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學生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全稱		
聯絡電話		
實習學校全稱		
實習時間	113年8月1日 至 114年1月31日	
<p>學生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已修畢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今欲申請於撰寫論文期間參加教育實習，並保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及相關研習活動，敬請允准。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學生：_____ (簽名)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二、申請人就讀系所簽核意見

論文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所長	(簽章)

備註：

- 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 本同意書請於 113年7月31日前 辦妥並送交師資培育中心。